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胡超	2005 年 9 月	2015 年至今	2024 年 5 月	20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雅琪	2018 年 4 月	2011 年至今	2024 年 12 月	2025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红玉	2009 年 9 月	2010 年至今	2009 年 9 月	2024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雅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6年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873,907.68 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0,000.00 元。

公司拟聘请立信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

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